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字（2019）35 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增设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折算标准 （试行）》中破产案件折算办法的决定

各审判业务庭：

根据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、审判辅助人员审判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近年来破产案件数

量增多，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加大，为客观公正评价中院员额法官、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绩效，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，中院决定在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折算标准(试行)》中增设关于破产案件的折算办法：

一、在民事条线增加“执行转破产案件”，折算标准为简易破产案件1件折8件，普通破产案件1件折15件，疑难复杂破产案件1件折25件(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审判庭提请院考评委员会审查确定)

二、执行转破产案件、破产案件的折算方式为按月折算案件数具体折算方式如下：上述案件按每月折算1个标准件(民事二审案件)折算届满时间为该案件完成全部倍数的折算当月为止，即从立案第个月起，每月折算1个标准件，至该案件已完成全部标准件的折算后的下一个月起，不再累计折算案件数；在完成全部折算之前结案的，在结案当月补足所差的案件数，2019年1月1日之前受理尚未结案的上述案件也按此标准折算案件数

附件：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折算标准



附件七: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折算 (标准)

条线	案件类型	折算标准
立案信访	管辖权异议	5件折1件
	驳回起诉	
	不予受理	
	民事申请再审审查	5件折1件
	信访督办	
刑事	一审开庭	1件折2件
	二审开庭	1件折1件
	经济、职务犯罪	1件折1件
	再 审	1件折2件
	刑事再审审查	2件折1件
	请批案件	5件折1件
民事	一 审	1件折2件
	二 审	1件折1件
	再 审	1件折2件
	第三人撤销之诉	1件折1件
行政	一审案件	1件折2件
	二审案件	1件折1件
	再审审查	5件折1件
	行政再审	1件折3件
行政执行办	行政执行案件	1件折1件
赔偿	赔 偿	1件折1件
	司法赔偿监督审查	1件折1件
执行	执行完毕	1件折5件
	终 结	5件折1件
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	5件折1件
	执行保全案件	5件折1件
	执行异议案件	1件折1件
	执行复议案件	1件折1件
	执行监督案件	1件折1件